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08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振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